

019911

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史志

(1986年——2002年)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日

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史志

(1986 年——2002 年)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日

序 言

我们这次续志工作是按照龙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潭区志〉编修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了辩证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自1986年至2002年，龙潭区属工业的发展历程和历史变迁，同时体现了浓郁的地方区域特色和时代特点。


为了做好编修《龙潭区属工业志》的续志工作，我们在充分认识和宣传龙潭区情的前提下，采取了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的方式方法，走访了原区直企业的部分离退休人员，收集和查阅了大量的档案原始资料，分析和研究了龙潭区属工业的发展变迁，从历史的、科学的角度，以新的观点和手法，全面地叙述了我区工业经济在改革开放的十几年里的兴衰过程。

编修这本《龙潭区属工业志》，是一项功在当代，惠及后人的重要工作，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们要以史为鉴，认真吸取前人取得的成功经验和重要成果，弃其糟糠，取其精华，为后人服务。

我们这次编修史志工作得到了龙潭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区史志办的正确指导，得到了原区属工业系统部分领导和同志的鼎力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史志编写委员会

2003年7月30日



目 录

凡 例	1
概 况	2
大 事 记	4
第一章 龙潭区工业局和工业总公司	16
第一节 龙潭区工业局	16
第二节 龙潭区工业总公司	16
第二章 龙潭区直属企业	19
第一节 吉林省永吉陶瓷有限公司概况	19
第二节 吉林市工艺美术厂	21
第三节 吉林市北方配套公司	24
第四节 吉林市金属容器厂	24
第五节 吉林市电磁线厂	26
第六节 龙潭区造纸厂	28
第七节 吉林市光明塑料型材公司	28
第八节 吉林市京联食品厂	29
第九节 吉林市兽药厂	30
第三章 企业规模和名优产品	32
第一节 企业规模	32
第二节 名优产品	32

第四章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34
第一节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模式	34
第二节 改制企业的现状	34
第五章 先进模范人物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36
龙潭区工业局和工业总公司组织沿革	38

附 录

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史志编辑领导小组	51
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史志编委会	51
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史志主编、编辑人员	52
龙潭区工业总公司组织沿革年表	53
编后记	56

凡 例

1、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史志编纂时限为：上限时间公元一九八六年一月，下限时间为公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2、此次编写的史志主要运用中文叙述，附加图表的形式表达。

3、该志书中的统计单位为国际标准统一单位。

4、第二章龙潭区直属企业的内容仅限于龙潭区工业总公司现有的企业，不包括驻区企业和已改制的企业。

5、第四章先进模范人物和专业技术人才，是指受到本系统、区、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享受一定待遇的人员。

6、“组织沿革”以文字和年表的形式表述，以便于查阅。

7、该志书资料主要收集了“工业总公司档案”和“龙潭区档案馆”收藏的部分材料；另有少部分资料来源于基层单位和退休职工提供。

概 况

龙潭区工业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其前身是龙潭区工业局。龙潭区工业局和工业总公司都是龙潭区工业的行业管理部门。从 1986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龙潭区属工业企业经历了建设发展—鼎盛时期—衰退—改革几个重要时期。

龙潭区属工业在改革前的 8 年时间（即 1986 年至 1994 年）里，由龙潭区工业局管理。主要依靠吉化公司等国营大企业，利用其生产的剩余产品“三废品”，发展了一批以龙潭区综合化工厂、试剂厂、兽药厂等为龙头的化工企业；以化工机械、建筑为辅的龙潭区机械厂、瓦厂、造纸厂、塑料型材厂；以为城区居民生活服务的食品厂、纺织厂、成衣厂等企业。进入九十年代初期，龙潭区属工业发展达到了鼎盛时期，到九四年底，拥有各类企业 18 户，职工 1200 名，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5.162 万元，实现利税 3.574 万元。在这一时期内，龙潭区属工业在企业发展规模，职工队伍及人员素质等方面都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展。

1995 年 10 月，按照《龙潭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及吉龙政发（1995）79 号文件要求，撤消龙潭区工业局，组建龙潭区工业总公司，直接隶属区政府，实行企业化管理，行使企业管理职能，管理区直工业企业。从 1995 年开始，龙潭区属工业根据国家和省、市的体制改革精神，对所属企业实施了一系列的产权制度改革，采取了出售产权、兼并、量化企业资产的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使企业的经济主体转变为以民营为主的个体私营企业。经过这一时期的改造，使龙潭区属工业企业数量大幅减少。

1997 年至 2000 年间，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又先后接收了由市二轻局下放的吉林市金属容器厂、北方配套公司、电磁线厂以及永吉县区划后的永吉陶瓷公司等四户企业。

截止 2002 年 12 月底，工业总公司现有直属企业 9 户，（其中：8 户企业虽已实施改制，但营业执照没有变更手续，有一户未实施改制，职工 3.403 人，其中离休 12 人，退休 1.392 人。

大事记

一九八六年

5月8日工业局下发了实现“双过半”立功竞赛方案。

8月12日工业局下发关于在全区工业系统继续开展立功竞赛活动的通知

9月26日工业局召开大会组建党委。

10月25日李学勇同志任龙潭区工业局局长、李玉春、王荣、孙宝胜任副局长。

11月28日工业局选举出席龙潭区十一届人民代表。

一九八七年

2月13日工业局下发关于开展区直属工业统计人员工作竞赛评比的通知；关于开展区属工业企业会计人员业务竞赛的通知。

2月工业局 局长赵明久调区人大任副主任。

2月19日工业局下发关于建立局机关工作人员联系点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月31日工业局关于下发《区直属工业战线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立功竞赛的决定》的通知。

5月12日工业局下发关于在区直工业战线开展“双增双节”“双过半”短距离立功竞赛活动的决定。

7月13日工业局召开区直工业“双过半”总结表彰会。

11月17日工业局下发《关于实行招标抵押承包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2月12日工业局主持召开区机械厂招标抵押答辩大会。

12月14日工业局主持召开新吉林纺织厂招标抵押答辩大会。

12月19日工业局主持召开区瓦厂招标抵押答辩大会。

一九八八年

2月3日工业局下发关于承包人在承包企业期间享受岗位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

3月1日工业局下发区直工业企业退休、退职职工有关待遇的暂行规定。

3月2日龙潭区企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对全区经济系统等进行职称评定工作。

3月15日工业局下发龙潭区直属工业企业升级验收方法及奖惩标准。

4月20日工业局下发关于在区直工业战线开展“双过半”短距离立功竞赛的决定。

4月工业局关于下发区直工业职工工作调转等有关事宜的暂行的通知。

6月龙潭区工业局党委召开“两先两优”总结表彰会。

7月2日龙潭区工业局对1988年上半年“双过半”立功单位和有贡献的同志等通报表彰。荣立特等功企业：食品厂、橡胶厂、先进个人18人；一等功企业：工艺美术厂；二等功企业：综合化工厂。

9月5日工业局关于下发《关于在全系统开展大干四个月立功竞赛活动

方案》的通知。

9月工业局关于龙潭区造纸厂进入市预备级企业的考核决定。

9月工业局下发关于对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及奖惩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

1月25日工业局关于吉林市无线电四厂晋升市预备级考核的决定。

3月15日申东汉任工业局副局长。1989年3月20日关于下发龙潭区工业局198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4月工业局关于龙潭区瓦厂、吉林市针织涤纶成衣厂、晋升市预备级考核决定。

5月13日工业局关于在区直工业系统开展“双过半”短距离立功竞赛活动的决定。

5月13日工业局关于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工作方案。

5月20日区计经委《关于成立龙潭区工业公司请示》的批复。

7月15日工业局关于上半年“双过半”竞赛立功单位、先进个人表彰的通报。

特等功单位8个；一等功单位2个；三等功单位2个；完成必保数单位2个；先进个人：20人。

8月李学勇任工业局党委书记兼计经委主任、张淑菊任工业局党委副书记兼计经委副主任、曹深璞任工业局副局长。

9月12日工业局党委组织区直工业首届文艺汇演。

12月11日工业局关于开展对承包人在承包企业期间享受岗位工资待遇情况检查的通知。无线电四厂档案工作被评为省先进级。橡胶厂、美术厂档案工作被评为市先进级。

一九九〇年

2月6日工业局关于1989年下半年“大干四个月”竞赛立功单位、先进个人表彰的通报：荣立特等功单位3个；一等功单位2个；三等功单位2个；完成必保数单位2个；先进个人20人。

4月16日工业局举办工业企业升级培训班参加人数150人。

陆英杰任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兼工业局局长。张淑菊任工业局党委书记。申东汉任工业局副局长兼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曹深璞任工业局副局长。

一九九一年

1月工业局制定并下发关于推动技术进步的若干规定。

4月1龙潭区委组织部关于增补计经局党委委员的批复。

6月工业局关于适当调整职工退休年龄的通知；

工业局关于龙潭区造纸厂利用废人民币生产白板纸项目的批复。

7月工业局关于用公款购买职工个人住宅的规定。18日，召开“双过半”总结表彰大会。

8月工业局党委关于在党员中开展建功立业竞赛活动的方案。

9月召开工业局党委召开第二次党代会，换届选举新一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

10月龙潭区工业局关于干部任免职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

2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与吉化公司102厂联办企业的批复。

3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党委关于区直企业成立支部，增补、选举委员的批复。

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关于筹建龙潭区化工总厂、龙兴化工厂的批复。

4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党委关于龙潭区物资局局长、江城食品厂厂长处理意见的通知。

7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下发关于在区直企业推行目标成本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8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与吉化公司联办企业的批复。

龙潭区政府关于对龙潭区新吉林纺织厂实行关停的批复。

10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关于开展“处销售、压库存、增效益”短距离立功竞赛活动总结表彰的决定。

12月吉林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对龙潭区橡胶厂、江城食品厂万向节、自动灭火器项目的批复。

一九九三年

2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与吉化公司101厂联办企业的批复。

3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与吉化经贸公司联办企业的批复。

4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关于推进企业股份制试点有关问题的说明、方案。

5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评价报告。

7月龙潭区纪委、工业局纪委关于对龙潭区机械厂厂长所犯错误、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10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学三厂”工作部署的实施方案。

11月龙潭区政府关于对吉林市江城食品厂实行关停的批复。

一九九四年

1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关于汽车配件厂兼并雪绒花饮料厂事宜的报告、批复。

1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关于表彰93年财务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1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局长在区直工业系统94年工作总结会的讲话。

3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关于龙潭区综合化工厂实行公有私营的申请报告。

5月吉林市大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综合化工厂委托经营书。

6—12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关于企业购房、住房，产权转让的申请、决议、报告。

8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与吉化联合化工厂联合建设吉林市联龙化工厂协议书、合同书。

10月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档案“四佳五杯”竞赛活动先进

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

1 月关于调整区直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工资标准的补充通知。

2 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直属企业体改方案。

3 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关于实施企业产品标准年审的工作方案。批准关于铸造分厂职工内部集资方案。

6 月龙潭区工业局兑现 94 年度企业领导干部效益工资的决定。

7 月龙潭区工业局关于区直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关于在区直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搞好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的意见。

8 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局关于吉林市兽药厂与吉林市龙宝化工厂实行独立经营的批复。

9 月龙潭区关于直属企业产权改革的验收工作方案。

关于龙潭区机械厂与铸造分厂财产及人员分配的补充意见。工业局对原新吉林纺织厂有关遗留问题调解会议纪要。

12 月龙潭区企业职工增加工资实施方案。

龙潭区政府下发关于撤消工业局，成立龙潭区工业总公司的批复。

一九九六年

2 月龙潭区第二机械厂 95 年审计、股金分红的报告。

3 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关于变更龙腾消防器材厂等报告、批复。

4 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关于通报表彰 95 年财务管理工作先进

单位、先进工作者。

区计划与经济局关于成立龙潭区松龙助剂厂等批复。

5月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关于新办企业,云梦圆大酒店等申请报告、批复。

6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关于联建厂(101、102、106厂)协议书。

10月共青团龙潭区委关于成立工业总公司团支部的批复。

吉林市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关于开展财务清查工作的通知。

12月吉林市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关于兽药厂深化改革工作报告。

一九九七年

3月18日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党总支成立大会,参加人员:工业系统党员代表;地点:龙潭瓦厂会议室。

4月15日根据吉市委(1997)17号文件精神,龙潭区工业总公司于4月8日正式接收市属吉林市北方工业配套公司和吉林市电磁线厂。

4月25日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在科教兴区工作中被评为先进单位;

5月20日为了进一步完善产权工作,经区企业工作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将吉林市兴城钢化玻璃厂转为私营企业,脱离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政和行业管理。

5月26日为了进一步完善产权工作,经区企业工作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将吉林市光明塑料门窗厂转为私营企业,脱离行政和行业管理。

6月16日经研究同意吉林市化联精细化工厂兼并吉林市兽药厂。

11月6日龙潭区工业总公司党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曹深璞当选党委书记。参加会议的区领导有:李晶、郑金峰、杨玉林、孙长林、李铁成、

赵莉，到会代表 56 人。地点：保险公司会议室。

11 月 14 日根据吉市委（1997）44 号文件精神，龙潭区工业总公司正式接收市属企业吉林市工贸合营金属容器厂。

一九九八年

5 月 12 日经吉林市龙潭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吉林市龙潭区试剂厂直接转为私营企业。

5 月 15 日经吉林市龙潭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吉林市京联食品厂实行合股经营。

吉林市华通输送设备厂兼并吉林市龙潭区机械厂。

8 月 24 日经吉林市龙潭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吉林市龙潭区光明塑料公司兼并龙潭区滤材厂。

9 月 2 日经吉林市龙潭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吉林市龙潭区瓦厂实施并完善股份制。

12 月 4 日经吉林市龙潭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吉林市龙潭区橡胶厂转为私营企业。

12 月 24 日经吉林市龙潭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吉林市淞城铸造厂深化企业改革，实施产权转让、整体出售吉林市信誉冷冻设备厂。

吉林市北方工业配套公司实施全员买断，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工贸合营金属容器厂深化企业改革，实施产权转让给吉林市吉运有限公司。